

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
葵青區議會
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(二零二六)
補充文件

致：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議題：關注葵青區公共屋邨的晾衣架問題

房屋署補充資料如下：

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轄下公屋單位內的業主固定裝置分為甲、乙、丙三類。甲類不准改動裝置（如隔火門，包括單位大門、廚房門等）；乙類為可改動裝置（如曬衣架 / 杆等），但改動前必須得到房屋署批准，租戶亦須負上日後的維修責任；而丙類裝置（如花灑、水龍頭等）則屬毋須得到房屋署批准而可改動的項目。晾衣架是乙類固定裝置，如需拆除晾衣架，必須先向屋邨辦事處申請。經批准改動的固定裝置，租戶須負上日後維修及更換責任。日後租戶在交回單位前，租戶需自費把所有固定裝置及設備恢復原狀，達至房委會滿意的程度，或支付相關修復費用。惟若租戶遇有特殊困難，可與屋邨辦事處聯絡，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妥善處理。

房屋署
2026 年 4 月